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許家銘 分機 7823

案由：為教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條文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教育局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北市教特字第一〇三四一九一九三〇〇號函略以：

(一) 特殊教育法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依該法第六條規定，本府據以訂定本辦法，嗣本府於一〇三年九月十六日以府人管字第一〇三三一〇四六七〇〇號函，請該局依「一〇三年度本府所屬各機關府級任務編組檢討情形核定表」之核定結果，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擔任主任委員資格，俾強化任務編組之運作功能。

(二) 本辦法第三條修正重點說明：「由市長兼任」修正為「由副市長兼任」。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之規定尚無不合，惟因本市有複數副市長，應由市長指派兼任之副市長人選，故本科除將「由市長兼任」修正為「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並就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教育局修正本辦法第三條條文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本辦法現行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草案及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 修正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 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 務第一科修正 說明
名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 生鑑定及就學輔導 會設置辦法	名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 生鑑定及就學輔導 會設置辦法	名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 生鑑定及就學輔導 會設置辦法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三條 臺北市特殊 教育學生鑑定及 就學輔導會（以下 簡稱本會）置主任 委員一人，由 <u>市長</u> <u>指派之副市長</u> 兼 任；副主任委員一 人，由教育局局長 兼任；委員十五人 至二十五人，由市	第三條 臺北市特殊 教育學生鑑定及 就學輔導會（以下 簡稱本會）置主任 委員一人，由 <u>副市</u> <u>長</u> 兼任；副主任委 員一人，由教育局 局長兼任；委員十 五人至二十五 人，由市長就下列	第三條 臺北市特殊 教育學生鑑定及 就學輔導會（以下 簡稱本會）置主任 委員一人，由市長 兼任；副主任委員 一人，由教育局局 長兼任；委員十五 人至二十五人，由 市長就下列人員	一、 <u>特殊教育法</u> <u>於九十八</u> <u>年十一月</u> <u>十八日修</u> <u>正公布，依</u> <u>該法第六</u> <u>條規定，本</u> <u>市據以訂</u> <u>定「臺北市</u>	一、因本市有複 數副市長 ，應由市長 指派兼任 之副市長 人選，故本 科將「由市 長兼任」修 正為「由市

長就下列人員聘 (派)兼之：	人員聘(派)兼 之：	聘(派)兼之：	<u>特殊教育 學生鑑定 及就學輔 導會設置 辦法</u> 」(以 下簡稱本 辦法)。	長指派之 副市長兼 任」。
一 臺北市政府(以 下簡稱本府)社 會局代表一人。	一 臺北市政府 (以下簡稱本 府)社會局代 表一人。	一 臺北市政府(以 下簡稱本府)社 會局代表一人。	二、臺北市政府 於一〇三年九月十 六日以府 人管字第 一〇三三 一〇四六 七〇〇號 函，請本局 依「一〇三 年度本府	二、說明欄酌作 文字修正。
二 本府勞動局代 表一人。	二 本府勞動局代 表一人。	二 本府勞動局代 表一人。		
三 本府衛生局代 表一人。	三 本府衛生局代 表一人。	三 本府衛生局代 表一人。		
四 教育局代表二 人。	四 教育局代表二 人。	四 教育局代表二 人。		
五 特殊教育學者 專家。	五 特殊教育學者 專家。	五 特殊教育學者 專家。		
六 學校行政人員。	六 學校行政人 員。	六 學校行政人員。		
七 同級教師組織 代表。	七 同級教師組織 代表。	七 同級教師組織 代表。		
八 身心障礙學生 家長團體代表。	八 身心障礙學生	八 身心障礙學生		
九 資賦優異學生		九 資賦優異學生 家長團體代表。		

家長團體代表。 十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市長解聘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以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委員中，教育局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	家長團體代表。 九 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團體代表。 十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市長解聘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以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委員	十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市長解聘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以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委員中，教育局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	所屬各機關府級任務編組檢討情形核定表」之核定結果，修正 <u>本辦法</u> 第三條第一項之擔任主任委員資格，「由市長兼任」修正為「由副市長兼任」，俾強化任務編組之運作功能。
---	---	---	--

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中，教育局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三分之一。		
--------------	---	-------	--	--

法規類號：北市○五—一○—一○○四

名 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九日 修正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 三 條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代表一人。

二 本府勞動局代表一人。

三 本府衛生局代表一人。

四 教育局代表二人。

五 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六 學校行政人員。

七 同級教師組織代表。

八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團體代表。

九 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團體代表。

十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市長解聘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以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委員中，教育局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 四 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 議決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之實施方法及程序。

二 審議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之年度工作計畫等相關事項。

三 提供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工作資源配置之專業諮詢。

四 執行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工作。

五 辦理其他有關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之事項。

第 五 條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一項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至第九款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任該委員所屬機關或團體內之成員為代理人出席。

本會得依會務需要，邀請本府相關局處、其他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列席。

第 六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綜理會務推動；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教育局指派相關人員兼任，辦理會務。

第 七 條 本會得視各教育階段需要，依特殊教育法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類別設置各小組，負責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等事項，並得依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

前項各小組成員由本會委員及視實際需要邀請之學者專家、教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團體代表共三人至七人組成，並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至第九款之委員不克出席小組會議時，得以書面委任該委員所屬機關或團體內之成員為代理人出席。

各小組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表示意見。

第 八 條 本會委員、小組成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 九 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